

延安市宝塔区第十幼儿园 400KVA变压器增容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宝塔区第十幼儿园

乙方：陕西正大实业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实施“延安市宝塔区第十幼儿园变压器更换采购项目”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1. 工程名称: 延安市宝塔区第十幼儿园变压器更换采购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: 延安市宝塔区第十幼儿园
3. 工程内容: 新装S13-400KVA箱变一台, 干式计量一台, 新增YIV22-8.7/15KV-3*70 高压电缆10m, YJV-4*185 低压电缆30米, 控制柜一台, 低压补偿柜一台, 计量器一台, 配电设备的施工、手续、设计、协调、试验及验收、变压器承受槽钢等。

二、承包方式

本工程施工及材料费用由乙方承包。

三、承包费用价款结算方式

本工程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合同总价款（包死价）：贰拾捌万陆仟元整（286000.00元）含税票，工程款待财政资金到账后于30日内结算付清。



四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在合同正式签订后，材料货到后，不受天气影响在10个有效工作日完成。

五、工程质量

乙方必须按照电力部门的施工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既符合 GB5017-92《35KV及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验收规范》、《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》要求。

六、承担责任

1. 该工程的征地、青苗赔偿、树林砍伐及交叉跨越等外围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。破坏恢复工作由乙方负责，如达不到市政要求，按市政核算费用赔偿，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。

2. 因施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负责。因施工等原因造成安全及人员伤亡等一切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，如延误工期，乙方每天以工程总造价的0.3%支付甲方违约金。若因甲方协调不力，导致工期延误，在原规定时间基础上延迟。

八、售后保障

本工程后期保障为期2年，主变压器在没有收到外力情况下终身质保。

九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延安市宝塔区第十幼儿园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康树军

签订日期: 2025年3月28日

地址: 延安市宝塔区西川河北路1号

开户银行: 工行延安宝塔支行

账号: 2609080209200159715

税号: 12610602MB2A16048C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正大实业有限公司

陕西正大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郭艳

签订日期: 2025年3月28日

地址: 西安市新城区案板18号吉庆大厦B座5层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611301011018170018335

税号: 9161000074861923X

